

关于汾阳市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的 报 告

--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汾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汾阳市财政局局长 张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2 年以来，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团结带领全局干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一）收入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3219 万元，为年初预算 298600 万

元的 91.5%，同比下降 3.01%，绝对额减收 8468 万元。

分项完成情况为：

税收收入完成 2275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81%，同比增长 25.07%，绝对额增收 45610 万元，其中：增值税 87436 万元，企业所得税 62972 万元，个人所得税 7694 万元，资源税 143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03 万元，房产税 4374 万元，印花税 403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9879 万元，土地增值税 4996 万元，车船税 2071 万元，耕地占用税 1152 万元，契税 4198 万元，环境保护税 730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4564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4.65%，同比下降 54.23%，绝对额减收 54078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2635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667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7774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261 万元；捐赠收入完成 79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86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43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年初编制支出预算 507744 万元，执行中增加事项：一般性转移支付 5166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1957 万元，调入资金 3811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4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 万元；减少事项：本年短收安排-2538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803 万元，其他支出-3177 万元。调整预算数 516960 万元，决算数 476968 万元，预算结余 3999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数 39992 万元。分类支出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9%，同比增长 14.32%；国防支出 2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31.53%；公共安全支出 216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9%，同比增长 34.73%；教育支出 821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同比增长 29.85%；科学技术支出 5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7.84%，同比增长 269.7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1%，同比增长 186.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4%，同比增长 5.48%；卫生健康支出 263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91%，同比增长 23.82%；节能环保支出 236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5.12%，同比增长 96.36%；城乡社区支出 668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5%，同比增长 213.87%；农林水支出 432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85%，同比增长 72.5%；交通运输支出 201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3%，同比增长 186.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0.94%，同比减少 46.3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46%，同比增长 1660.4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9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44.91%；住房保障支出 335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同比增长 210.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3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58.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2%，同比增长 247.58%；其他支出 2175 万元，为调整预算

的 35.14%，同比减少 58.87%；债务付息支出 65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0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万，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90%。

（三）中央、省、吕梁市对我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中央、省、吕梁市对我市转移支付 199108 万元，同比增长 30.68%。其中：返还性收入 23005 万元，同上年持平；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49714 万元，增长 27.1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389 万元，同比增长 126.65%。我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纳入预算进行了安排。

（四）收支平衡部分

2022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3219 万元，返还性收入 2300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654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3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2460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538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82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9714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30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80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4094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8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73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462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13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3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500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61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2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671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827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4280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873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389 万元，上年结余 54509 万元，调入资金 3811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34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000 万元，收入总计 6322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69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569 万元（体制上解支出 16805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87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96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801 万元，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803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39992 万元，支出总计 632295 万元。

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

（一）收入完成情况

年初编制收入预算 41920 万元，实际完成 1068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6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6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968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34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5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 万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年初编制支出预算 56725 万元，变动项目：专项补助 649 万元，调入资金 34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00 万元，本年短收安排 64903 万元，其他-38233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数为 95586 万元，实际执行 633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25%。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4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8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00 万元，其他支出 977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43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结果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8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6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34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00 万元，收入总计 135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8114 万

元，债务还本支出 1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2261 万元，支出总计 135119 万元。

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22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3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22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6 万元，年终结余 4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部分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143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03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1049 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4490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6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3262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债券收入 7345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65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84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分别用于贾家庄山西电影学院汾阳教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800 万元、汾阳市南马庄水库雨水情测报项目 15 万元，汾阳市南马庄水库安全监测项目 30 万元。

2022 年全市专项债券收入 11200 万元，分别用于汾阳市平原清洁农村集中供热项目 9600 万元、汾阳至石楼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1600 万元。

2022 年到期债券本金 81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6801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1300 万元。其中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 6500 万元，自有财力偿还 1601 万元本金。2022 年偿还一般债券利息 6543.7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429.83 万元。

六、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我市直达总额 96608.57 万元，预算下达 96244.29 万元，下达进度 99.62%，支出 62818.69 万元，支出进度 86.3%。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4151.58 万元，下达进度 97.8%，支出 46651.11 万元，支出进度 86.1%；一般性转移支付 18599.61 万元，下达进度 88.2%，支出 16149.48 万元，支出进度 86.8%；专项转移支付 18.1 万元，下达进度 100%，支出 18.1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我市各级各部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67 万元，同比增长 1.04%。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18 万元，同比下降 23.5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0 万元，同比增长 11.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 万元，同比下降 0.01%。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汾办函〔2022〕26 号）和《汾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等暂行办法的通知》（汾财资〔2021〕81 号）文件精神，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将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将全部资金的绩效目标全部纳入预算编制的必报必审环节，并对全部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 2021 年的项目支出预算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并在此基础上选取了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 33 个项目和 6 户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财政重点评价。推动预算单位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绩效信息。截止 2022 年底，我市基本建成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